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雅珊、郑林海和郑鸿胜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48.00	3.86	47.19
关联租赁	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17.00	1.35	16.46
关联租赁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160.00	13.16	157.96
游戏开发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0	21.83	3,095.24
小计					40.20	3,316.8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19		8.61%		
关联租赁	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6.46		100.00%		
关联租赁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7.96		12.62%		
游戏开发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	3,095.24		22.78%		
小计			3,316.8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2室

3、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4、注册资本：10,002港元

5、经营范围：物业租赁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8.00万元人民币

（二）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2室

3、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4、注册资本：2港元

5、经营范围：车辆租赁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琴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7.00万元人民币

（三）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2-1001

3、法定代表人：黄冠策

4、注册资本：159.574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研发与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8%股权，幻动无极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先生在幻动无极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郑雅珊的配偶孔德坚担任幻动无极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幻动无极为公司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香港公司与集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约》，租赁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1室，月租金4.30万港元。

2、根据香港公司与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车辆租赁《协议书》，月租金为1.50万港元。

3、根据深圳前海凯撒公司与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月租金为13.16万元人民币。

4、根据公司（含子公司）霍尔果斯酷牛与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预计）签署的游戏定制开发及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含子公司）向幻动无极支付定制款或游戏分成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3月4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截至2026年2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024.15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协商进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明确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预算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4、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并及时进行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管理的购买规模以及投资产品期限均符合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或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8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27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1,285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除股东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六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8,526,316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1%，表决权数量为51,157,896，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31.4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111,473,684股为B类股份。

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529,912股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0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6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4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综上，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额由119,959,040股变更为119,940,960股。公司拟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1,285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上次转换完成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96,404	6	47,978,424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4,545,576	1	104,545,576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7,417,060	0	-	0.00
	合计		119,959,040	-	152,524,000	100.00
本次转换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95,119	6	47,970,714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4,528,781	1	104,528,781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7,417,060	0	-	0.00
	合计		119,940,960	-	152,499,495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达到了相关政府规定的获得2025年度政府补助的条件，本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728,388.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2025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邮箱即将停止服务，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前：boardoffice@elecspn.com

变更后：tadz-boardoffice@cetc.com.cn

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变更后的电子邮箱，除上述变化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收益不确定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关注投资风险。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本次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向无关联关系的银行购买相关产品，该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受宏观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产品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健全结构性存款业务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投资审批与执行流程，严控投资风险；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投资事宜，建立专项台账，实时跟踪投资进展；若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保管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与专项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需求造成不利影响。通过适度配置银行结构性存款，可有效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相关规定，对投资业务进行规范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胡瀚阳	√
1.02	非独立董事洪波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3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以应选人数为限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投出的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将就以上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长安大厦25楼宝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7081，电子邮箱：bdo@baomogf.cn，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